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42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以下简称俄方）关于俄罗斯绿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俄罗斯绿豆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绿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绿豆（*Vigna radiata*），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种植和加工，输往中国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的非种用绿豆籽实。

三、允许的产地

俄罗斯联邦全境。

四、企业注册

输华绿豆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应当经俄方考核批准，由俄方向中方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经中方检查或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中方将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相关企业名单并动态更新。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输华绿豆不得携带以下检疫性有害生物：

1.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2. 灰豆象 *Callosobruchus phaseoli*
3. 番茄斑萎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4. 菜豆细菌性萎蔫病菌 *Curtobacterium flaccumfaciens* pv. *flaccumfaciens*
5. 菜豆晕疫病菌 *Pseudomonas savastanoi* pv. *phaseolicola*
6. 豌豆脚腐病菌 *Didymella pinodella*
7. 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六、装运前要求

（一）生产要求。

1. 俄方应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要求，在种植和仓储区域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监测，并根据中方需要提交监测报告。

2. 俄方应监督绿豆的种植、收获、加工、仓储、运输和出口过程，确保其具备完整的可追溯体系。俄方应督促企业对输华绿豆实施严格的筛选除杂，确保不带畸形、破碎、病变粒以及昆虫、螨类、软体动物、土壤、杂草籽及其他植物残体。

3. 俄方在绿豆上发现新的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时，应及时向中方通报，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二）包装及运输要求。

输华绿豆应使用包装运输，使用的包装应是全新、清洁、透气的材料。每个包装应以清晰的中文和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is for export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字样，以及产品名称、产地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等信息。直接销售的预包装绿豆的包装及标签须符合中国预包装食品包装及标签管理规定（GB 7718）。以上内容应采用标签形式粘贴于包装上。

（三）产品要求。

输华绿豆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土壤、活体昆虫、杂草种子、其他谷物或植物残体和砂砾等异物。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俄方应对输华绿豆实施植物检疫监督及质量安全监测，对符合要求的绿豆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注明“ This lot of mung beans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betwee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mung beans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is lot does not contain pests of quarantine importance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批绿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绿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还应注明该批货物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以及集装箱号等运输工具编号。发现活虫的货物，应在出口前进行检疫处理，植物检疫证书中应注明处理方法、时间、温度和药剂等信息。

七、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第五条、第六条对输华绿豆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活的有害生物，有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除害处理；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不符合情况，中方将向俄方通报，并根据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等措施，直至俄方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9日